

# 健康保险产品特别提示

## 一、等待期

**(一) 人保寿险关爱e生少儿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等待期为90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90日,人保寿险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该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人保寿险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退还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均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2) 您续保本合同的。

**(二) 人保寿险特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等待期为7日或90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传染病,由此导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7日,人保寿险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疾病,由此导致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90日,人保寿险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7日或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

(2) 您续保本合同的。

## 二、犹豫期

**本产品组合犹豫期为15日。**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人保寿险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30日内,人保寿险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人保寿险按照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三、医疗机构

**人保寿险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人保寿险有指定,则指人保寿险指定的医院。

**人保寿险指定的药店:**指定的药店清单将在人保寿险官方网站(<http://www.picc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长期医疗险”栏目进行展示,人保寿险会对指定的药店清单进行不定期的调整。

## 四、保证续保

**人保寿险关爱e生少儿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为保证续保型医疗保险,保证续保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自您首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计算。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若人保寿险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您按续保时对应的保险费率足额交纳保险费后,续保后的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保证续保期间内,除下列情形外,人保寿险不会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且本产品的停售也不影响您的保证续保权。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和保证续保期间将一并终止,您在下列任一情形之后的投保或续保申请均等同于首次申请投保,人保寿险有权拒绝您的投保申请,即使人保寿险同意了您的投保申请,您的保证续保期间和等待期也将重新开始计算:**

(1) 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您在本合同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足额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 (3)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已满 19 周岁；
- (4) 人保寿险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向您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了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险金总限额；
- (5) 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
- (6)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

#### 五、不保证续保

人保寿险特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为不保证续保医疗保险。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需要重新向人保寿险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人保寿险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您按前述约定申请投保本产品的，视为续保；其他情况下申请投保本产品的，视为首次投保。新续保的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1) 本产品已停售；
- (2) 被保险人年龄不符合“8.1 投保范围”中投保年龄约定；
-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您提出续保申请，人保寿险不接受续保的，人保寿险会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 六、家庭保单

本产品组合支持家庭投保。您的两个及以上的家庭成员可以多人同时投保本产品组合，形成一个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的子女。人保寿险不接受非多人同时投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在每个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解除家庭保单合同，自人保寿险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家庭保单合同终止，家庭保单内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对于人保寿险关爱 e 生少儿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续保本产品的，将根据续保时符合保险条款“2.2 保证续保”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人数确定家庭保单情况；保证续保期间内，本产品不接受增加家庭保单成员。如您想减少下一保单年度本产品续保人数，您可以在当前保单有效期内，通过“人保寿险 e 服务”微信公众号-“续保选择权”保全项操作变更，当前保单年度终止时，已通过“续保选择权”申请不再续保的家庭成员，本产品保障及保证续保期间均终止，同时，家庭保单下一年度费率折扣系数，将随实际续保家庭成员人数同步调整。

对于人保寿险特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续保本产品的，将根据续保时符合保险条款“2.2 不保证续保”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人数确定家庭保单情况。续保时新增家庭成员的，人保寿险视该新增家庭成员为首次投保，其等待期和保险费率均按首次投保计算。

#### 七、新续保合同交费期

本产品组合新续保合同交费期为 60 日。对于人保寿险关爱 e 生少儿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人保寿险按合同约定接受您续保本合同的；对于人保寿险特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重新提出投保申请，若人保寿险同意您续保本合同，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期，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则为新续保合同首期保险费的交费期。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人保寿险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须先交纳新续保合同应交而未交的保险费。若您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新续保合同自交费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八、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组合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工作单位、人保寿险在

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人保寿险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 九、费率调整

人保寿险关爱e生少儿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互联网专属)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费率可能发生调整。本产品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人保寿险有权对不同组别的被保险人确定不同的费率调整幅度,分组方式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等因素确定。人保寿险不会因单个被保险人身体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费率调整政策。

### (一) 费率调整触发条件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人保寿险有权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 (1)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85\%$ ;
- (2) 上一年度本产品赔付率 $\geq$ 上一年度行业平均赔付率 $-10\%$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 (二) 费率调整时间

本产品首次费率调整时间不早于产品正式上市销售之日起满3年,后续每次费率调整间隔不短于1年。

### (三) 每次费率调整上限

本产品每次费率调整幅度上限为30%,调整幅度的计算公式为:

调整幅度 $=$ (调整后费率 $\div$ 调整前费率 $-1$ ) $\times 100\%$

### (四) 费率调整流程

人保寿险每年回顾本产品的既往赔付率,若确定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的,将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picc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项下的“长期医疗保险”栏目中,对本产品的费率调整情况进行公示,说明费率调整的原因、费率调整决策流程及费率调整结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在人保寿险进行费率调整前,费率调整情况公示期不短于30日。对于公示期内您提出的问题,人保寿险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公示另有说明外,公示期满后,人保寿险将对本产品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 (五) 您对于费率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自费率调整之日(含)起:

- (1) 首次投保本产品的,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保险费;
- (2) 续保本产品的,自下一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您应当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费率调整前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若您不同意按调整后的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您有退保或者不再续保的权利。

## 十、客户身份要求

本产品组合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需为中国国籍,并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